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保许评[2023]4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 南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工程位于奉贤区和闵行区，线路始于已建的望园路站，终于已建的紫竹高新区站。线路全长10.26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4座地下车站。本工程拟选用A型车，最高运行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6辆编组。项目配套新建环城北路停车场和110KV环城北路主变电站。

（二）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各车站、停车场、变电所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各车站、变电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环城北路停车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2、应采取车辆选型、传播途径削减、轨道减振、运营维护等综合手段，严控沿线振动环境影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指定线路采取中等减振、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室内振动、二次结构噪声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措施控制。你公司应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在停车场开工前完成达观桥的整体搬迁，并妥善保护；在后续设计、施工阶段进一步研究、优化减振措施，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报告书》中减振效果；同时，营运期应加强对相关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制定相应补强措施预案，若发现超标应妥善处理处置。

3、应合理布局各类地面固定噪声源(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基地各类设备等)，采用超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应按《报告书》要求对指定车站的冷却塔、风亭、空调外机等设施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停车场、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

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4、应按《报告书》要求优化项目风亭、冷却塔位置，并尽量远离敏感目标，风亭排放口应背向敏感建筑物，确保项目边界处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停车场食堂油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关限值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停车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避免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7、应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8、应按《报告书》意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建设方或运营方应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预留充足资金和相应措施预案，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9、应落实《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

类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切实的防范措施。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项目建设期间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11、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并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稳定风险。

(三)建议沿线市、区两级规资部门及当地政府在项目轨交线路沿线及设施周围区域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的噪声、振动等影响问题,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宜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达标距离范围内及首排规划、审批新建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若确需布置,应做好建筑物噪声、振动防护工作。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请市环境执法总队、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 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奉贤区规划资源局、交通委、生态环境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交通委、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